



GZ202602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42577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Z202602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42577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2641STC42577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情形外）。

六、签约合同价

最高支付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零分（人民币）（小写）¥：1285226.1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总额（含变更、签证等）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价格以发包人或其聘请第三方审定的审定价格为准，审定后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需在限额内优化施工组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1349.45元

暂列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勇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1311984100206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320162018225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62018225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6201822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21578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中标通知书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

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如本合同涉及固定资产，双方再签订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

(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10-68901800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4031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邮政编码：100048

承包人：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3层3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10-6378127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7FP37W4K

联系人及电话：刘爱云 15101685182

账号：8110701013503057819

行号：302100011903

邮政编码：1000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办理相关许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若设置监理，部分职责可委托监理履行，具体见专用条款）。

1.2 承包人：按图纸及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工；负责保修等。

2. 工期管理

2.1 因发包人原因（如图纸变更、场地移交延迟）或监理未及时履行职责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与安全

3.1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监理需协助发包人进行质量监督，具体见专用条款）。

3.2 承包人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监理需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逾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按专用条款支付违约金；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合同未明示的内容，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及北京市现行的地方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监理设置

本项目设置监理单位；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单位（不设置时，本条款其余内容不生效）。

若设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信息如下：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何翼鹏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工期、安全协调、造价的监
管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决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能有效，否则无效。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署经济洽商

3.2 发包人管理机构

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

职权：协调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安全施工管理、工程洽商、竣工验收等。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项目经理

姓名：张勇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13722971874

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人员名单

代表一（作为代表人的唯一人选）姓名：李伟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13722971874

职权：代表承包人在周进度计划上签字并参加监理例会

以上代表人名单之外的其他人员无权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一定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施工工具库房一间，提供现场水源电源驳接点，并保证水压及电负荷的要求。

5.3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环境，包括发包方内部协调、周边工作环境的协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并提出具体作业时间的要求。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 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改造内容。

6.2 承包方于2016年8月22日以前完成该项工程。

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责任自负，自觉执行发包方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防火安全。

6.4 施工及质保期内一旦出现问题，承包人必须立即到现场进行解决、维护。

6.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凡在校内施工的单位，均须另行签订《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8.2 民扰/扰民：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8.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及有关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方可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现场不发生火灾、人身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固定单价执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 9.2 “工程量变更”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9.2 工程量变更方法

9.2.1 变更发起：发包人需变更工程量的，应向承包人及监理（如有）发出指令，明确变更内容、范围及工期调整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

9.2.2 变更确认：承包人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施工方案及报价（按固定单价原则计算，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

9.2.3 变更计量：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由承包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如有）在【3】日内初步审核，再报发包人在【5】日内复核确认。

9.2.4 单价调整规则：

①变更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的，按原固定单价结算；

②偏差超过 $\pm 15\%$ 的，超出部分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定额及市场价确定；

③原清单无对应单价的，由承包人报价，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9.2.5 变更限额：累计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金额的【5%】。

10、工程款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开工备料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作为进度款；余下工程款，按审计审定工程价结算支付尾款。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3% 在尾款支付前缴纳质保金。

11、工程量确认及付款

11.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二上午。

1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1.2.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须出示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50%：

①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

②三方签字盖章后的《首都师范大学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11.2.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①施工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竣工验收单。

②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的支付确认证书。

11.2.3 尾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须提供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尾款，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应真实，如竣工结算价超过审定价 5%，审计费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① 经审批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工程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

② 《审计报告》；

③ 《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不含设备的工程不需提供），要确保设备上账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上的一致；

11.2.4 发包人支付余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交纳：

① 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见附件一。

② 如未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器具的，应按结算价的 1% 作为工程水电费（交纳前请自行打印《代收水电费通知单》）。

③合同违约金。

④室内装修项目，提供 CMA 认证机构空气检测报告（必要时）。

⑤其他项目，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1.2.5 送审期限约定

按照学校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由于审计周期较长且为避免影响发包人财政支出进度，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承包人应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资料，28 日内送至学校审计处。逾期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赔偿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

八、工程变更

13、工程变更记录的内容均应符合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表达准确、图示规范。

14、有关各方应及时将工程变更的内容反映到竣工图纸上。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发包人组织建设方、使用方、监理方（如有）、设计方按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违约导致的发包方解除合同，承包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该项工程，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日历天数 × 工程签约合同价 × 万分之二。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未达标，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工程款，并对该项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签定合同及达到付款条件后 3 天内，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工期顺延。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 请 / 调解；

(2) 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1、现场例会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每周三上午九时整在校本部后勤小院会议室定时召开，承包人应保证 1 至 3 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准时出席会议，如有特殊原因，承包人应于例会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缺席一次罚款伍百元，迟到一次罚款贰佰元（缺席或迟到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中，并在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监理例会禁止吸烟。

承包人自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后开始参加监理例会，至监理会议纪要中注明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结束参加监理例会。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须加盖“正本”“副本”章，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23、补充条款

23.1、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有），由监理工程师统一分类整理。

23.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消防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减少工伤事故而制定的以下管理条款：

(1)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负责向监理工程师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2)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杜绝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无证操作。发现违反者则每一人次罚款伍佰元。

(3) 施工现场发现吸烟者每一人次罚款贰佰元。

(4) 上述罚款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事件发生后以《经济惩罚(罚款)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给发包人。

23.3、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赔偿或罚款，仅是为方便表述，其性质是承包人（包括其人员）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行政法意义上的处罚或罚款无关。

23.4、验收时项目须达到环保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并在本次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3.5、发生舆情处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及工程交付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舆情风险防控机制，主动防范、妥善处置与本工工程相关的各类舆情事件。

(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违规操作、环保不达标等）引发负面舆情，且该舆情经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网络平台形成较大范围传播、或对发包人声誉及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舆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舆情；若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的，除扣除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本条款所涉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舆情，不适用本条款扣款约定。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方应建立回访制度，每半年回访各业务队不得少于一次，服务周到，认真听取用户的使用意见，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5、要求承包方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承包方在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如发生三次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索赔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如出现约定相应质量问题或缺陷问题）的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7日

林林



2026年7月7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 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10-68901800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邮政编码：100048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3 层 318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10-6378127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8110701013503057819

邮政编码：100070

监督单位：(盖章)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金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641STC42577）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

成交金额：1,285,226.1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5

